

A S

联合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3/291
S/12886
6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南罗得西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请你将附上的非洲国家集团就南罗得西亚种族歧视非法政权领袖伊恩·史密斯访问美利坚合众国一事所作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布隆迪常驻代表、
非洲国家集团一九七八年十月份主席
阿尔太蒙·西姆巴纳尼亚(签字)

78-21800

附 件

非洲国家集团关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领袖 访问美利坚合众国一事的声明

1. 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获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允许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领袖伊恩·史密斯进入美国，深感惊恐。非洲国家集团不得不提醒美国政府，美国的决定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并也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和第423(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非洲国家集团认为，这一新发展使人对美国政府所吹嘘的“新政策”产生了严重的怀疑。同时，这件事的目的看来似乎是要人们相信史密斯所说的南罗得西亚问题已经达成内部解决办法。史密斯的说法不仅已被驳斥了，而且也受到安全理事会第423(1968)号决议第2段的谴责，称之为最大的欺骗，该段“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2.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5段指出：“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非洲国家集团清楚地认识到国家自决的原则，但它愿意提请美国政府注意《宪章》第二条第7段所说的：“这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非洲国家集团特别记得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b)段曾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对凡有理由疑为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之人及有理由疑为曾促进或鼓励，或可能促进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不法行动或旨在规避本决议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决议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订各项措施之任何行动者，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伊恩·史密斯就是南罗得西亚非法性的化身。

3.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此受该决议条款的约束，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4. 美利坚合众国当局的决定一旦执行，则将使史密斯政权感到安慰，自然也就进一步破坏了国际社会在孤立该非法政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史密斯和一小撮白人支持者从英国政府手中夺权取政以剥夺六百万非洲人独立和自决的基本因素，仍然是当前的问题。因此，任何国家都不应听任受其摆布。

5. 显然地，这位反叛领袖一定会把这种姿态说成他的非法政权已经获得接受和国际社会逐渐丧失反对该政权的决心的证明。并且，这种姿态也会促使这位反叛领袖加强对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等非洲独立国家展开不断的侵略行动。对这位反叛领袖采取这样的姿态只会使该非法政权更为顽抗和继续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促使这位反叛领袖坚持他对管理当局的叛逆行为，并且进一步鼓励他对津巴布韦人民采取镇压政策和残忍的暴行。

6. 尽管美国有这种倒退的做法，非洲集团愿相信美利坚合众国当局仍然有意探讨以谈判方式解决津巴布韦问题的可能性。非洲集团也记得，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是关于解决津巴布韦问题的英美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因此，有理由期望美利坚合众国当局小心避免足以进一步恶化已相当令人沮丧的局势或使其提案面临危机的任何行动。

7. 非洲期望美利坚合众国——该国已宣布尊重人权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础之一——撤消其决定，考虑到今天在南部非洲，人类面临的紧急问题中所含的道德问题，以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所必须履行的具有约束性的法律义务。

8. 非洲国家集团也吁请所有国家拒绝向叛徒伊恩·史密斯及其同僚提供过境方便。

9. 非洲国家集团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这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行径，和促请这些机构采取紧急和适当的行动，非洲国家集团方面则向爱国阵线表示彻底坚定的支持。